

#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

招投标〔2024〕33号

##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关于启用 中山大学快速采购“比选”方式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快速采购“比选”方式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我校将试行快速采购“比选”方式，以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、提高采购效率。

### 一、试用范围

20万元 $\leq$ 预算金额 $<$ 100万元的采购项目，需求参数明确、规格标准统一的通用项目，且已有两个或以上明确品牌型号优选的项目。

### 二、提交方式

在采购管理系统发起论证申请时，选择“比选”方式，同时提交两个或以上推荐品牌型号，并提交相应品牌型号真实有效的成交价格作为佐证材料（含网上成交公告、在线链接，或供应商成交合同）。

### 三、问题帮助

具体操作详见采购管理系统的用户帮助文档。

如有其他疑问，可咨询：

采购管理系统客服 QQ：1933416688

采购管理系统客服电话：020-84158040 / 13316004415

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：020-84115088。  
特此通知。

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13日